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請人 新東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飛虎

相對人 陳忠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4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肆佰叁拾玖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度裁全字第60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846號提存事件提存，並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裁定廢棄確定，鈞院並撤銷前揭假扣押執行處分，且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60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68,439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46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8年度執全字第222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次查，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中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廢棄確定，本院遂撤銷前揭假扣押執行處分，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影本；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

01 主 文 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